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电火花检测仪，品牌型号：山东科电 / KODIN 6DJ30），生产厂为山东锐智科电检测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济宁高新区接庄街道办事处宋楼村。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杂散电流检测仪，品牌型号：天津嘉信 / JX-SCM），生产厂为天津嘉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南道 18 号左岸科技基地 8 号楼-1-101。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直流电压梯度检测系统和密间隔管地电位检测仪，品牌型号：天津嘉信 / DCVG&CIPS），生产厂为天津嘉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南道 18 号左岸科技基地 8 号楼-1-101。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安徽惠勒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8 月 04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